

公告编号：2017-046

证券代码：832618

证券简称：中能兴科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中能兴科（北京）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GOLOEN SUN SECURITIES COMPANY, LTD.

（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 88 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发行人、中能兴科或公司	指	中能兴科（北京）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方案	指	中能兴科（北京）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以公司股票为标的，对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进行的股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	指	本次激励计划中获得股票的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股权激励股票	指	本次股权激励股票发行中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
核心员工	指	本次激励计划中获得股票的公司核心员工，包括赵长春、汤元苗、田芳芳、段建涛、张六月，核心员工的认定需履行必要的程序
股东大会	指	中能兴科（北京）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能兴科（北京）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能兴科（北京）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章程、公司章程	指	中能兴科（北京）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目 录

声 明	1
释 义	2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4
（一） 发行目的	4
（二） 发行对象以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4
（三） 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以及定价方法	6
（四） 发行股份数量，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6
（五） 公司除权出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及影响	6
（六） 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7
（七） 募集资金用途	7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2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2
（十）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2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3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4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机构信息	16
六、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一) 公司名称：中能兴科(北京)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证券简称：中能兴科

(三) 证券代码：832618

(四) 公司的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5号及5号院5号楼
10层4单元1108

(五)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82号金长安大厦C座2903
室

(六) 联系电话：+86-010-5208 8895

(七)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王英俊

(八)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郑立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的凝聚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发展，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增强企业竞争力，为公司中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有效保障。因此，公司拟对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二) 发行对象以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涉及 8 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待认定）。核心员工（待认定）需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审议通过，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待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将对此进行审议并发表明确意见；最终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发行对象中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中的核心员工（待认定）若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被认定为核心员工，则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规定。若核心员工（待认定）未通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将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确保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相关规定。

具体发行名单及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激励对象身份
1	郑立	50000	56000	现金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2	刘景芳	50000	56000	现金	总经理
3	李海超	30000	33600	现金	监事
4	赵长春	50000	56000	现金	待认定核心员工

5	汤元苗	50000	56000	现金	待认定核心员工
6	田芳芳	30000	33600	现金	待认定核心员工
7	段建涛	20000	22400	现金	待认定核心员工
8	张六月	20000	22400	现金	待认定核心员工
合计		300000	336000	-	-

2、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董事会拟审议《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以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若董事会通过后，将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审议通过后，公司原股东不享有本次股权激励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若上述议案均未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另作安排，以保证原股东的利益。

（三） 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以及定价方法

本激励计划股票发行价格为 1.12 元/股。发行价格是参考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并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和成长性以及公司股权激励的目的后综合确定。

（四） 发行股份数量，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30 万股（含 30 万股），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33.6 万元（含 33.6 万元）。

（五） 公司除权出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及影响

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权登记之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尚未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任何影响。

（六）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激励对象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其禁售安排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要求，无其他自愿锁定承诺。激励对象同时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七）募集资金用途

1、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告编号：2015-003）和 2015 年 8 月 28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编号：2015-00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90.00 万股，每股实际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70.00 万元。该次发行经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898 号的《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2015 年 10 月 21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出具了《中能兴科（北京）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截至 2016 年 02 月 02 日，公司募集资金 870.00 万元元已使用完毕，使用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8,700,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700,000.00	
具体用途	2015 年度	2016 年上半年	合计	备注
补充流动资金	6,923,443.35	1,776,556.65	8,700,000.00	
合计	6,923,443.35	1,776,556.65	8,700,000.00	
四、剩余募集资金			0.00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上述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时，公司募集资金也没有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2、 前次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前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并使用后，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的压力，同时也有效地降低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改善了公司财务结构，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

3、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必要性分析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 3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33.6 万元。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不涉及购建固定资产、进行股权投资等长期项目。

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及测算如下：

流动资金是企业正常运转的必要保证，充足的后续资金投入，可以使企业避免面临利润减少或者现金短缺成本增加的风险。近年来公司一直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流动资金需求也在增长，公司为维持日常经营需要大量资金支付经营活动的现金支出。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缓解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

流动资金测算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基础，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来说，流动资金的测算方法如下：

A、确定随收入变动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项目：

经营性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其他应收款

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

B、计算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C、确定需要营运资金总量： 预计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销售收入额×经营性流动资产占销售百分比

预计经营性流动负债=预计销售收入额×经营性流动负债占销售百分比

D、确定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 预测期资金需求=预计经营性流动

资产-预计经营性流动负债

E、确定当期新增流动资金需求：当期新增流动资金需求=当期流动资金需求-上期流动资金需求

F、确定预测期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中能兴科营业收入分别为 1,643.20 万元、1,575.32 万元、4,277.59 万元，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61.34%。因此，预计中能兴科 2017 年、2018 年营业收入年增长率 60%作为测算标准适当、合理，据此预计 2017 年、2018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6,844.14 万元、10,950.63 万元。

（特别说明：本方案中公司对营业收入、相关财务比率的预测分析并不构成公司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依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单位：万元

以 2016 年为基期测算占比			
经营性流动资产	2016 年末	经营性流动负债	2016 年末
货币资金	480.99	应付账款	1,031.35
应收账款	3,013.38	应付职工薪酬	51.79
预付账款	42.83	应交税费	169.08
其他应收款	646.50	其他应付款	723.17
存货	282.63	预收款项	413.73
合计	4,466.33	合计	2,389.12
经营性流动资产 占 2016 年营业收入 比重	104.41%	占 2016 经营性流 动资产年营业收入 比重	55.85%
流动资金需求	2,077.21		
2016 年营业收入	4,277.59		
测算 2017 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预计 2017 年营业收入	6,844.14		
预计 2017 年经营性 资产	7,145.97	预计 2017 年经营 性负债	3,822.45

2017 年流动资金需求	3,323.52		
2017 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1,246.31		
测算 2018 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预计 2018 年营业收入	10,950.63		
预计 2018 年经营性资产	11,433.55	预计 2018 年经营性负债	6115.93
2018 年流动资金需求	5,317.62		
2018 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1,994.10		

根据上表测算结果，公司 2017 年、2018 年的新增流动资金需求分别为 1,246.31 万元、1,994.1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 33.6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是合理可行的。

4、 本次募集资金管理

(1) 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合同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强化各方义务和责任，对于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决策主体追究其责任。该制度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合同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备。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关于〈中能兴科（北京）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中能兴科（北京）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设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授权。

(十)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26 名，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东 8 名，新增股东后股东总人数未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

票发行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事项。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三、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的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说明相关资产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 相关资产注入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升，同时，有利于公司核心员工稳定、激发核心员工的创造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创新发展。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对其它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不存在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

四、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二）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中能兴科（北京）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郑立、刘景芳、李海超、赵长春、汤元苗、田芳芳、段建涛、张六月

合同签订日期：2017年11月21日

2、认购价格

每股 1.12 元人民币。

3、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本次以现金方式认购。

（2）支付方式：乙方同意自《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生效之日起，按甲方发出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所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内一次性全额支付认购款项。

4、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赵长春、汤元苗、田芳芳、段建涛、张六月：经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认定乙方为核心员工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拟定向发行股票之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之日起生效；

郑立、刘景芳、李海超：经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拟定向发行股票之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之日起生效。

5、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合同无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6、自愿限售安排：

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执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应遵守法定的限售规定，除此之外协议中无其他自愿限售安排。

7、估值调整条款：

本次发行不设估值调整条款。

8、违约责任条款：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的，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本协议其他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发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9、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1）本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及甲方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生效。

(2) 出现以下任一种情况的，本协议终止：

1) 经各方协商一致，书面确认终止本协议。

2)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依据协议的约定终止本协议。

(3) 如乙方未按照协议规定交付标的股份的总对价款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丽峰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北京西路 88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35 号 302 室

联系电话：+86-010-57671757

传真：+86-010-57671756

经办人员：胡依丽、支继丛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丽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86-010-66575888

传真：+ 86-010-65232181

经办律师：杨继红、陈波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联系电话：+86-010-58350011

传真：+86-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燕、罗祥强

六、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英俊

欧阳昕

李赫

孙洪江

郑立

全体监事签名：

郭立

张春蕾

李海超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景芳

郑立

孙亚东

刘凯

中能兴科（北京）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1日